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曉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0年8月3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